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工字〔2020〕5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分工会：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征集、整理提案，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监督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是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和任务。为实现职代会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效率，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案工作是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重要工作，是进一步促进研究所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内容，是职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渠道，是广泛调动职工积极性、激发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高水平研究所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民主管理工作组负责人由大会选出的常设主席团中的成员担任，成员由职代会常设主席团民主管理组成员组成。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民主管理工作组职责：

(一) 根据职代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组织提案征集工作;

(二) 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接收登记、归类、汇总、审查、立案;

(三) 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和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对提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有关部门重新办理;

(四) 对提案进行信息反馈和存档;

(五) 评选推荐优秀提案;

(六) 向常设主席团和职工代表大会汇报提案工作情况。

第三章 提案的范围

第五条 可列为提案的范围:

(一) 有关研究所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决定等方面的提案;

(二) 有关研究所改革、发展和创新方面的提案;

(三) 有关研究所在科研、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后勤、教育等方面的提案;

(四) 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提案;

(五) 广大职工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的提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一) 研究所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

(二) 职代会规定职权以外的问题;

(三)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指名举报揭发, 有关司法诉讼以及纯属反映代表本人或亲属某些要求的问题;

(四) 与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相悖的意见和要求;

(五) 没有可行性建议或者只有建议而没有事实依据的。

凡代表提出不列为提案的问题, 职代会常设主席团民主管理组(以下简称民主管理组)审阅后, 认为有一定意义的, 可作一般性意见建议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四章 提案的提出

第七条 凡职代会正式代表均可作为提案人和附议人提出提案。

第八条 提案须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上填写, 打印电子版后提案人、附议人签字。

第九条 代表提出提案, 要实事求是, 按一事一案提出。

第十条 一名代表提出提案, 至少需有二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

第十一条 代表提出的提案, 由各分工会收齐, 在职代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民主管理工作组, 经民主管理工作组审核后立案, 过期不列为大会提案。

第十二条 非正式代表, 不能向大会提出提案, 也不能作

提案附议人，但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由民主管理工作组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提案的审查

第十三条 在职代会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提案后，其审查、立案、分类、编号、登记等工作由民主管理工作组负责。

第十四条 审查同意立案的，报分管职代会工作的所领导审阅后，将提案转发至相关部门办理，各相关部门视提案内容酌情向本部门分管所领导汇报或上报所务会。

第六章 提案的处理

第十五条 承办提案的部门接到提案后，凡是应该而且有条件解决的，应迅速解决；凡因条件所限不能马上解决的应订出计划，创造条件解决；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作出解释。

第十六条 承办方法：认真清点，逐件登记，核实交办是否准确，并按时限答复；对两个以上部门共同承办的提案，主办部门牵头，协办部门协同，共同处理。处理意见由主办部门起草，协办部门会签。

第十七条 答复提案的要求：

（一）认为提案合理、可行、条件已具备或基本具备，应予采纳并可落实的，应答复该提案落实的具体措施、完成时间、

执行部门及联系人；

（二）认为提案合理、可行或基本可行，但因目前某些条件不具备，或有一定难度，暂不能落实的，应在答复中说明原因，讲明如何努力创造或争取条件解决；

（三）认为提案有合理的内涵，但解决难度大，问题比较复杂，不能在短时间内落实的，应在答复中给出落实该提案的计划和日期；

（四）认为提案不能被采纳的，答复中应将不能采纳的理由表达清楚；

（五）认真书写提案答复意见，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十八条 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在职代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初步处理意见，并在不超过二个月的承办时间内，将提案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特殊情况要报职代会主席批准。

第七章 提案处理情况反馈

第十九条 民主管理工作组在收到承办部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同时听取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适度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组负责及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处理情况，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提案办理结果。

第八章 提案评优与表彰

第二十条 职代会开展提案的评优与表彰，以激励职工代

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扎实深入地提出高质量提案。

第二十一条 民主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优秀提案评选活动，选出候选的优秀提案，经常设主席团审定后，给予奖励。

对于办理提案有显著成绩的承办单位，职代会可以适当方式会同研究所给予表彰。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职代会常设主席团和民主管理工作组组织实施，职代会常设主席团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半发工字〔20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半导体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提案人		时间		提案编号	
附议人				提案类别	
提案案名					
提案内容					
提案人 建 议 措 施					
民主管 理工作 组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 部门 落实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常设 主席团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提案人对提案处理结果的意见		同意 ☐ 知悉 ☐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提案一式两份; 2. 提案表电子版请发给职代会。